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克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第二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目前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今久广告”）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今久广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克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目前北京思恩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客”）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思恩客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7年1月20日